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親字第6號

原告 丙○○

被告 甲○○

兼法定代理人

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否認子女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預納本件鑑定所需之費用新臺幣19,000元，並提出已預納鑑定費用之收據。
- 二、又被告甲○○應於民國114年4月30日中午17時前或依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之通知，至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地址：彰化縣○○市○○街000號）接受有關被告甲○○與原告間直系血親之親子血緣鑑定。

理 由

- 一、按家事訴訟事件，除本法別有規定者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家事事件法第51條定有明文。次按，訴訟行為須支出費用者，審判長得定期命當事人預納之。當事人不預納者，法院得不為該行為。但其不預納費用致訴訟無從進行，經定期通知他造墊支亦不為墊支時，視為合意停止訴訟程序。前項但書情形，經當事人於4個月內預納或墊支費用者，續行其訴訟程序。其逾4個月未預納或墊支者，視為撤回其訴或上訴。民事訴訟法第94條之1有明文之規定。又按，法院認

01 應證之事實重要，且舉證人之聲請正當者，應以裁定命他造
02 提出文書。此規定於勘驗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343條、第3
03 67條分別定有明文。又關於血緣關係存在與否，現代生物科
04 學發達，醫學技術進步，以DNA檢驗方法鑑定子女血統來源
05 之精確度極高，且為一般科學鑑定及社會觀念所肯認，乃週
06 知之勘驗方法（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2004號判決參
07 照），自屬對應證事實之重要證據方法。

08 二、經查；

09 (一)本件原告起訴請求否認子女事件，其鑑定事項係就原告與被
10 告甲○○之親子關係為鑑定，雖經本院囑託彰化基督教醫療
11 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下稱彰化基督教醫院）鑑定，並
12 於民國114年2月6日裁定命原告應於5日內預納本件鑑定所需
13 之費用新臺幣19,000元，該裁定已於114年2月29日送達原
14 告，惟原告迄今仍未到場繳納費用，致本件訴訟遲滯無從進
15 行，揆諸首揭規定，應認有另命被告先行向彰化基督教醫院
16 預納鑑定費用之必要。茲限被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
17 如數逕向彰化基督教醫院繳納。

18 (二)又兩造於113年5月8日時當庭表示願意接受親子血緣鑑定(見
19 本院卷第75頁)，被告亦當庭同意墊付鑑定費用，惟嗣後被
20 告經彰化基督教醫院通知於113年9月25日、113年11月22日
21 到場鑑定，惟被告既未墊付上開鑑定費用，亦未到場鑑定；
22 然被告甲○○與原告間是否具有真實血緣關係既有未明，本
23 件訴訟標的重在原告之子即被告甲○○實質身分之調查，非
24 以血緣關係鑑定難以斷定其真實身分。揆諸前揭說明，本院
25 認亦有命被告甲○○應於民國114年4月30日中午17時前或依
26 之通知，至彰化基督教醫院接受有關被告甲○○與原告間直
27 系血親之親子血緣鑑定之必要。

28 三、爰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30 家事法庭 法官 黃立昌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本裁定不得抗告。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03 書記官 洪正昌